

四川合川縣
司法局志

合川縣司法局編志小組編



序 言

我局编辑司法志，是从1988年4月建立班子，着手此项工作的。迄今近7个月来，在县志办同志的具体指导下，在篇目形式，内容安排诸方面都作了多次调整，删补，现已脱稿。

编写这本志书，我们坚持了有利于发挥资政、育人，存史的原则。对于资料的运用，无论是写民国时期的司法行政事务，还是写现实的司法行政事务，我们都坚持了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服务这一指导思想。

在编写中，我们还坚持了寻求具有志体的要求，客观追溯过去和以记载现状为主。在广泛搜集、调查、核证大量资料，经过整理，鉴别的基础上，不加任何水份，直接运用资料，寓褒贬于叙事之中，把司法行政事务作横向按事物性质分门别类地记载下来。

在依事系时的前提下，我们力求走出具有自身特色的路子谋篇布局，分首篇：机构沿革；中篇：司法行政事务；尾篇：附录。各篇分别设部分、节目；以司法行政事务篇为重点，如实记叙了民国时期和建国后，直至现实的司法行政工作。在写法上，主要采取年鉴式组织安排材料。

不足的是，民国20（1931）年以前的资料经过多方查找，由于历史的原因，仍是一片空白；民国20（1931）年后的司法行政事务活动情况的资料也甚少，有的甚至没有。所以，要想追溯出其间的名目，实难煮无米之炊！

“一志难绪百人意”。不过，“智者见智”。它能否真正起到志的作用？还得让历史与实践去证明。愿它抛砖引玉吧！

唐 贵 云

1988年11月24日于合阳

凡 例

1、《合川县司法局志》以资政、育人、存史为宗旨，根据历史和现实的资料，全面记叙了合川司法行政事务的过去和现状。

2、本志年代界限：上限民国元（1911）年，下限1988年；1911年至1949年11月底为民国时期，1949年12月至现在为建国后。

3、本志按其内容，采取横排纵写，横不断项，纵不断线的原则，设首篇、中篇、尾篇，分别以部分节目编排。首篇机构沿革；中篇司法行政事务；尾篇附录。以中篇为重点，客观记述了合川司法行政事务的兴衰发展。

4、本志设序、述、记、表、录、照。不作议论，寓褒贬于叙事之中。

5、法制宣传、调解、公证、律师工作，过去和现在统称司法行政事务。

6、引文，文存，忠实原文，不作改动，只在错漏处加以纠正。

7、有关表格数据，取于司法行政总结之中，为了做到真实可靠，总结中没有的项目数据，视为未作统计或不详，留为空格，不用其它相关数据填入。

8、司法行政事务有关图片与选文，收选的原则：一是注意原始性，真实性；二是注意各个时期的各项事务的典型性；三是注意收用报刊上登载过的图文。







组建县司法局的金勇贵副局长，原县府信访科副科长，于1985年因病去世。

第一任局长何万荣同志。



合川县司法局1981年初筹建时借用旧址，合阳镇六角栅，现县政府信访办公室。



现任局长、副局长合影。前向阳局长，后右陈晓晓副局长，左唐贵云副局长。

现行合川县司法局地址，于合阳镇白花街13号。



各区司法助理员合影。



秘书股现行人员合影。前右一为副股长芮寿全；后右一为股长蒋光正。

宣教股现行人员合影。前右一为副股长周纯杰。



1984年，“严打”开始时，宣教股举办的法制图片展出。



这是乡镇法律服务
站，向群众开展法律咨
询的场面。

这是1987年，
普法验收考试的场
面一角。



这是群
众在看法制
宣传专栏。



调解股现行人员合影。后右一为该股副股长蒋富荣。

1984年，1月14日至16日调解股同志在南屏乡参加乡政府培训调解、治保干部，并相互交流经验。



1985年，县司法局副局长向阳同志在龙市区龙市乡青岩村，了解、座谈民间调解纠纷情况。（左为向阳同志）。



律师事务所大部分同志和特邀律师合影。
前中为该所主任唐斌；后左一为副主任吴劲松。



律师事务所的同志在开展法律咨询服务。
左前戴帽者为律师事务所主任唐斌。



公证处现行人员合影。
前中为主任郭绪良，后右一
为副主任沈启荣。

公正处同志在开展业
务活动。



1984年4月9日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吴劲松同志（戴眼镜者）
为隆兴乡大梁村果树专业户提供法律服务。



编志组组长：唐贵
云（图中）

编志组成员：

资料搜集：王正举
（图前右一）；胡少仁
（图后左一）；张国闻
（图前左一）；责任编
撰熊廷刚（图后右一）



概 述

司法行政机关，是广义的国家司法机关之一，是国家行使司法行政权力的专门机关，是政府管理司法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，它的出现与国家和法一样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，并不断演变、发展。古代，由于是君主专制，行政权和司法权不分，诸法合体，所以没有专门的司法行政机关。近代，行政权与司法权逐步分离，继而司法行政机关又从司法机关中分离出来，才产生了现代意义的司法行政机关。当今，世界多数国家设置了司法行政机关，由于各国法律制度不同，其名称和职权也各自相异。如苏联设司法部，主要职责是对各级法院实行组织领导；日本称法务省，下辖民事局、刑事局、入国管理局、最高检察厅、东京高等检察厅等；美国称司法部，为联邦政府负责检察、犯罪侦查、移民和协助法律实施等项工作的部门，也是政府的法律顾问；法国称掌玺、司法部，负责法院系统的行政组织，人事调动、活动经费及掌玺等工作。由于司法行政机关在国家管理活动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，故普遍受到各国的重视和加强、

在旧中国，北洋政府首次设立司法部，尔后，民国政府改设司法行政部。司法行政事务中的律师、公证、狱政以及民间纠纷的调解等管理工作，形成较晚。清末1906年《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》，就是我国第一部诉讼法典，涉及到律师制度；1912年北洋政府制定的《律师暂行章程》，正式施行了律师制度；后来民国政府颁布了《律师法》、《公证暂行规则》，从而延续了律师制度，确立了公证制度。

在合川，从民国元（1911）年到民国26（1937）年，司法行政沿

袭旧制，县知事（县长）兼管司法行政事务，尽管当时的临时政府也颁了一些有关法律规定，但未实施。

民国20（1931）年3月，军阀刘湘占领合川，6月6日成立了合川地方法院，不久裁撤；民国25年12月1日，设司法处；民国27年6月1日，成立合川县地方法院，至此，司法机关，开始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县长不再兼理司法行政事务。

民国25年前后，律师制度开始在合川实行；

民国31年，公证制度开始在合川推行；

民国33年，开始在合川乡镇建立调解委员会；

民国36年全国司法行政检讨会第七次会议，第460案建议政府举行守法运动，扩大法律宣传，以养成国民守法风气。此后，法治宣传开始受到政府重视。

这些司法行政事务，都是在当时地方法院的管理指导下开展工作的。

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中央人民政府设立司法部，省和地区一级也建立相应机构，负责管理司法干部、法律教育、律师、公证等工作。1959年司法部以及省、地司法行政机关撤销，其部分工作划归人民法院管理。

合川于1949年12月3日解放，1950年11月合川县成立了人民法庭；1951年成立合川县人民法院。1953年，合川市人民法院成立。1954年11月1日，合川市人民法院设立公证室。1956年2月20日，合川市人民法院设立法律顾问处。同年7月28日，合川县人民法院设立公证室，但未设立法律顾问处。法制宣传，人民调解未设立专门管理机构，但这些工作都在人民法院的管理指导下开展工作。1957年“反右”运动以后，除法制宣传、人民调解工作时断时续外，律师、公证

工作则不复存在。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后，司法行政工作彻底瘫痪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后期，法制宣传、人民调解等部分工作逐步恢复。

1979年9月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，通过了恢复司法部建制的决议，中共中央国务院以（1979）77号文件规定了司法行政机关的主要职责：管理法院系统的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、干部考核和培训工作；管理和指导人民调解工作；领导和管理律师、公证工作；领导和管理法律院校和法制宣传工作；调查研究司法工作政策、制度、理论等。1981年1月27日，合川县相继成立了司法局，翌年，组建了内部机构，设立了秘书股、宣教股、调解股和公证处，法律顾问处也从县法院移交司法局管理。1983年，按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指示，对司法行政机关的职能作了调整，管理劳改劳教工作，从公安机关移交司法行政机关，对法院系统的组织人事管理从司法行政机关移交法院自行管理。几年来，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和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加强，合川县司法局虽成立不久，困难较多，但在县政府的领导下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下，仍一边抓自身建设，一边努力工作和探索，全面开展了各项业务，在维护社会秩序，综合治理社会治安，调解民间纠纷，普及法律常识，实施依法治县，向社会广泛提供法律服务，维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，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等方面，做了大量工作，为推进全县的民主与法制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向 阳

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五日

大 事 记

时 间	大 事 记 略
民国20年	4月5日,《乡镇调解委员会组织规程》公布。6月6日,合川地方法院成立,不久裁撤,县长兼理司法行政事务。
民国24年	7月30日,司法院公布《公证暂行规则》
民国25年	12月1日,县府成立了司法处,县长王锡圭担任检察、司法行政事务;主任审判官由郭兆麟担任。
民国27年	6月1日,合川地方法院再度建立,院长兼检方监盘员关福森;检察官兼院方监盘员叶寅。7月,合川律师包玮华在合川地方法院登录,并设置律师事务所于营盘街第27号处开业,两个月后,因其出任官吏,撤销律师登录。
民国28年	7月29日,四川省高等法院令合川地方法院年底成立公证处。
民国30年	合川地方法院先后收到上发的《律师检核办法》《律师法》、《律师登录章程》、《律师公会平民法律扶助实施办法》、《律师惩戒规则》、《律师法施行细则》、《律师公会标准章程》、《律师公会章程订立办法》。
民国31年	10月1日,合川地方法院成立公证处,推事邓全伟,书记官罗张燕。
民国33年	1月,《公证法》在合川实施,公证处推事,书记官更名为公证人或佐理员。合川地方法院开始在乡镇组建乡镇调解委员会。
民国36年	11月10日,全国司法行政检讨会第七次会议关于法治宣传第460条建议案,受到政府重视,开始举行守法运动,扩大法律宣传。
民国37年	4月,四川省高等法院发出《司法宣传办法》令各地方法院遵照执行。
1950年	11月15日,合川县人民法庭成立,调解、宣传在法庭指导管理下进行工作。
1951年	合川县人民法院成立,调解、宣传工作在法院指导管理下进行。